

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新脱贫发[2018] 3 号

关于印发《新宾满族自治县 2018 年 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新宾满族自治县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宾县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全面落实中央、省、市脱贫攻坚的安排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三年脱贫攻坚、后续巩固提升”的总要求，为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脱贫攻坚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 1、确保脱贫目标。全县脱贫 1246 人，退出贫困村 10 个。
- 2、巩固提升目标。完善已退出的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巩固提升产业带动脱贫能力；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继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两不愁三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脱贫成果更加巩固，防止返贫。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贫困户科学动态和分类管理

以乡镇为单位，开展贫困人口核查工作，对系统内不符合条件的坚决给予清除，对符合贫困条件的纳入贫困人口管理。坚决杜绝“两该两不该”（该进未进，漏登；该出未出，漏退；不该进的进入，错登；不该出的退出，错退）。实行贫困户分类划档。建立建档立卡工作动态管理常态化机制。严格按照“两公示一公告”等流程，每季度启动 1 次贫困户识别程序，做到“应进尽进、应退尽退”。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乡镇）

(二) 实施“十大”扶贫巩固提升工程

1、产业扶贫巩固提升工程

继续大力发展小种植、小养殖、小果木、小加工、小商贸“五小”庭院产业项目。新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3个，专业合作社10家，发展家庭农场20家以上。新培育电子商务企业1家，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20家，新增农村电商综合服务网点50个，培育农村电商网店20家以上，实现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稳定就业10人以上。打造3条乡村旅游精品示范线路，建成乡村旅游示范村（点）3个以上，发展乡村旅游经营户120户以上，星级示范户20户以上。

（责任单位：县农发局、县工信局、县旅游局、县林业局、县扶贫办、县财政局、相关乡镇。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其它为参与单位，下同）

2、就业扶贫巩固提升工程

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240人以上。对有产业发展和就业创业意愿的脱贫户实施农业实用技术和就业创业培训，加快劳动力转移就业；对有发展电子商务意愿的脱贫户开展免费培训、创业孵化、合作对接和就业推荐。做好扶贫对象自主创业小额贷款扶持工作，简化扶贫对象自主创业贷款手续，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给予扶贫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农发局、县科技局、相关乡镇）

3、安居扶贫巩固提升工程

完成贫困户 D 级危房改造 189 户。加大危房改造资金整合力度，继续执行每户补助四万元政策。加强对危房改造户的后续管理，将危房改造户优先纳入产业、就业、培训、救济救助、山林土地流转等扶持奖补范围。

（责任单位：县城建局、县扶贫办、县民宗局、县残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相关乡镇）

4、教育扶贫巩固提升工程

对贫困户学生从学前教育到大学进行全程扶持。补助标准为学前教育阶段每人每年给予 1200 元生活补贴，义务教育阶段按照每生每年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免除学杂费，每生每年发放 2000 元补助。落实好国家和省关于贫困户家庭中高职新生和大学本科生资助政策。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相关乡镇）

5、健康扶贫巩固提升工程

继续实施“三个一批”健康扶贫工程，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4 种大病筛查和救治工作，实施 34 种重大疾病兜底保障政策，继续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服务，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免费进行健康体检 1 次。完善贫困人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代缴补助政策，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新农合全覆盖。每个贫困村至少设有 1 所村卫生室，并配备 1 名以上的专业医务

人员。落实医疗减免政策，全县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对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免收挂号费、院内会诊费、肌肉注射费、一般物理降温费，对 CT 和 MRI 检查、床位收费、手术治疗和血常规等 40 项临床检验项目减收 20%。贫困患者在县级医院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设立“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实现新农合、大病保险“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贫困患者只需负担自付医疗费用。

（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相关乡镇）

6、社会保障扶贫巩固提升工程

对没有劳动能力或暂时无法通过扶贫开发脱贫的困难家庭，符合低保条件的，应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加大因病支出型家庭救助力度，调整扩大救助病种种类，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患大病或长期慢性病，需要经常住院治疗或长期用药治疗，家庭收入明显低于家庭支出且符合因病致贫救助条件的，应纳入低保救助范围。据实核算赡养（抚养、扶养）人的支付能力。完善农村低保渐退制度，对丧失劳动能力低保对象获得的扶贫项目保底收益暂不计入家庭收入核算范围。加快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法定人员应保尽保，老有所养。对因残致贫户，落实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优先实施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突出解决贫困户家庭大病、慢性病问题；对因灾致贫户组织开展生活救助、生产救

助和住房救助。加强对村内留守儿童、孤寡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关爱服务。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县妇联、县扶贫办、相关乡镇）

继续实施“百企帮百村”行动，充分发挥各级慈善会、红十字会、志愿者协会的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参与脱贫成果巩固行动。

（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民政局、县卫计局、县扶贫办、相关乡镇）

7、志智双扶巩固提升工程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育现代新型农民，积极开展十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不断巩固农村“十个一”创建成果，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和文明家园示范点创建。深入开展文明乡镇村创建活动，打造一批乡风文明精品示范点，推选确立一批省市文明乡镇村创建典型。着力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倡导现代文明理念，改变落后生活习惯，有效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水平。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县民宗局、县妇联、县科技局、县农发局、相关乡镇）

8、农村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工程

拓宽硬化乡村道路 21.5 公里，硬化村组道路 106 公里，新改建路面工程 44 公里，新建桥梁 5 座，危桥改造 5 座，搞

好道路绿化美化。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财政局、相关乡镇)

改造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改造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修复、巩固贫困村护村、护田河堤工程。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财政局、相关乡镇)

加强贫困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今年拟销号的10个贫困村都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通有线电视。

(责任单位：县文广局、县财政局、相关乡镇)

9、生态文明建设扶贫巩固提升工程

推进农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实施农村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强化农村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持续开展天然林和湿地保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大力实施村庄和庭院“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深入推进农村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减少农村垃圾排放，严控农村面源污染。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城建局、县林业局、县农发局、县财政局、相关乡镇)

10、强基固本扶贫巩固提升工程

开展镇、村班子工作作风、履职能力、责任担当、工作实绩研判考察。继续巩固实施农村“三向培养”工程。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突出教育培训，提升党员干部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的素质能力。实施村集体经济提升行动。各级扶持村级

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政策优先在贫困村落实。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经济实体，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鼓励以合法合规方式将土地确权增加的农村土地回流到村级集体，通过招商引资、规模经营，发展村集体经济。2018年销号贫困村每村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以上。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发局、相关乡镇)

三、保障措施

(一) 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制度。继续坚持脱贫攻坚双组长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书记一起抓扶贫的治理格局。落实乡(镇)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县委常委督办“十大”扶贫巩固提升工程制度，每一位县委常委负责督办一项扶贫巩固提升工程。乡、村党政一把手向上级党委作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承诺和签订责任书，各部门单位一把手向同级党委作出承诺并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完善县级领导联村帮户、党员干部结对帮户制度，实现所有未脱贫户落实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相关乡镇)

(二) 坚持工作队驻村帮扶制度。实施新一轮驻村扶贫计划。原驻村扶贫部门单位帮扶关系原则上不调整，原驻村扶贫待遇和补助不变。加强驻村扶贫考核，实施“评选表彰一批、提拔重用一批和召回问责一批”奖惩制度。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相关乡镇)

(三)建立健全资金保障和容错纠错制度。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库建设，认真执行扶贫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度。创新金融扶贫模式，实施金融扶贫“百千万”工程，确保实现扶贫小额信贷数量和质量双突破。积极筹措健康扶贫资金。运用扶贫贷、扶贫互助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继续统筹整合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重点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项目。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完善专项审计、专项巡查、媒体监督，做到扶贫项目评估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人民银行、县农发局、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相关乡镇)

(四)建立健全奖罚分明的激励制度。建立月调度、季督查、年度考核制度，将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考评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县直单位绩效考评。对搞数字脱贫、“假脱贫”、数字致贫、“被贫困”、因工作不力不能按期完成脱贫任务或造成不利影响的一律问责。对退出的贫困村，原有扶持政策不变，投入力度不减。脱贫的贫困户巩固期内继续享受扶持政策。对扶贫工作成效突出的扶贫干部给予表彰和奖励，成绩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任用。把脱贫攻坚纳入专项审计。完善纪委监委脱贫攻坚专项巡查制度。加大舆情监督，加强正面引导和宣传推介工作。树立一批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弘扬先进典型

事迹，择优推荐为道德模范、劳动模范等候选人。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委网信办、县人社局、县绩效办、县审计局、县财政局、相关乡镇）

（五）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对国家和省市开展的检查、审计、第三方评估中反馈的各项问题坚决予以调查，调查的结果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厉问责并通报全县。实施脱贫攻坚“一票否决”办法，全面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对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两该两不该”等情形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党政同责的原则，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开展扶贫领域作风专项治理，集中力量解决扶贫领域存在的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工作作风不扎实、官僚主义和腐败等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扶贫办、县绩效办、相关乡镇）

